

(譯 本)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1) to HAB/CR/1/17/109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35 1484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傳真信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在四月二十三日的來信，我們就你在信中的意見回覆如下：

第十三條

第6B條

2. 根據建議的新第6B(4)條，被委任為博彩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人員，可以辭去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我們預計被委任的公職人員並不會在其任期期間提出請辭，理由是他們均是以公職身分被委任為委員會委員，而其在委員會的工作亦是職分的一部分。

第6I條

3. 建議的新第6I(2)(a)條主要指投注者輸了投注，而建議的新第6J(2)(b)條主要指投注者贏了彩金。

第 6I 及 6J 條

4. 第 6I 條列出計算“淨投注金”的公式，用以向足球博彩徵收博彩稅。當中“變為須派發”(becomes payable)及“變為須(就投注)派發”(becomes liable to pay)均指當投注者贏得彩金而舉辦者開始須要派發彩金。使用不同的用語的原因是句子中的主語不同。當主語為舉辦者時，例如在建議的新第 6I(2)(b)條，便使用“變為須(就投注)派發”(becomes liable)，而當主語為彩金時，如在建議的新 6J(1)的 E 中，則使用“變為須派發”(becomes payable)。

5. 第 6J 條列出就計算一個課稅期內的調整淨投注金的程式。在建議的 6J(1)條中 C(a)的“須派發”(are payable)是指舉辦者須派發的總彩金，用以修飾未被領取的彩金。而在建議的新第 6J 條中的 F(a)中的“須支付”則是指舉辦者需向海外賭注收受者支付的對沖投注的總數，用以修飾對沖投注。使用“須派發(支付)”(are payable)而不是“變為須派發(支付)”(becomes payable)的原因是彩金或投注開始須派發(支付)的時間和計算課稅期內的調整金額並無關係。

6. 在新建議的 6J(1)條中的 F(a)的“已支付”(are paid)指在課稅期內舉辦者實際已付給海外收受賭注者的對沖投注。使用“已或須支付”(paid or payable)可確保對沖投注的整項數額均計算在程式的 F 之內，不論舉辦者已支付，或未能支付該項投注(由於該投注為賒帳投注)。

第 6O(2)條

7. 我們打算採用現行向根據稅務條例逾期交稅徵收附加費的啟機制，向未清繳的博彩稅餘額徵收最高 5% 的附加費。這附加費只會在例外情況下低於 5%，這些情況包括印花稅署署長認為延誤繳交稅款並非由於舉辦者的錯誤，或當繳稅人士有真正困難，但仍表示出清繳稅款的誠意。

第 6P(4)條

8. 正如你信中指出，該條文並無明確指出參考日子是

一宗案件的最後一份副本已送達的當日。但我們相信應無任何混淆的地方。根據建議的新第 6P(4)條，該 14 日應從根據建議的新第 6P(3)(b)條須送達的文件全部送達後方開始計算，而這已在現時的條文中充分反映。

第 6W(2)

9. 建議的新第 6W 條的效力是持牌公司的章程不能在未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的批准之下修改，而所有未獲批准的修改均為無效。除此之外，我們並無意圖改變適用於持牌公司的公司法原則。至於根據未經批准而作（亦因此而無效）的修改所作出的行為，以及第三者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則由公司條例的第 5B 條所約束。根據該條，一間公司的行為，包括向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作出的財產轉移均不會單獨因該公司（其宗旨列於章程中）從事任何未獲授權的行為而無效。

第 6X 條

10. 我們確定在第 6X 條中提及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第 6Y(1)條

11. 我們的意圖是局長可在牌照仍然生效的時間內更改牌照條件或加添新牌照條件。

第 6Y(3),6Z(4),6ZA(3)條

12. 在建議的新第 6Y(3),6Z(4)及 6ZA(3)條中，並無限制持牌機構所作的申述的形式或由何人代表該機構作申述。持牌機構可以個人，透過其法律代表或其他人，或以其他形式提交其申述。

13. 根據建議的新第 6Y(3),6Z(4),6ZA(3)條，局長需在施加罰款，修改牌照條件或撤銷牌照前，給予持牌機構合理機會作申述，並考慮該申述。他亦需要在根據第 6Y(2),6Z(3)(a)

及 6ZA(2)條所作就其決定的書面通知中指明其決定的理由。在適當情況下，該通知亦會列出不接納申述的原因。

第 6ZB(2)條

14. 局長須在作出決定前考慮持牌機構所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而在建議的新第 6ZB(2)條中的 30 天期限，在向持牌機構發出決定的通知後才開始計算。因此，並不會因局長考慮持牌機構所作出的申述所使用的時間而令上訴期限縮短。我們認為 30 日的時間應該足夠讓持牌機構提出上訴。

第 6ZB(3)條

15. 我們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延緩執行決定直至已就上訴作出裁定較為理想。因為一個決定執行後，如被上訴委員會推翻或更改，將會對持牌機構和公眾帶來不便或損害。我們理解在某些情況下，立刻執行決定（如撤銷牌照的決定）會較為恰當，例如當持牌機構嚴重違反牌照條件，而若情況持續會引致不能彌補的損害。因此，我們同意有需要在草案中訂明局長有權聲明某決定應否即時執行，直至上訴（如有的話）已裁定為止。

第 15 條

16. 在博彩稅條例某些現行條文中有提及“會社”，而條例的第 8 條對會社特定人員施加懲罰。由於足球博彩舉辦商和獎券活動舉辦商在新建議的條文下並不必定是會社，而違反某些規定的懲罰已在個別新建議的條文中列出，因此我們認為第 8 條應予以廢除。我們理解博彩稅條例其他條文中的罪行可能會因第 8 條被廢除而無意地被廢除，我們會研究如何重新訂定該些罪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悅賢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